



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 收费标准公示

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如下：

类型	学费	住宿费	计量单位
普高生	119,600	13,600	人民币元/生·学年
美术类特长生	149,600	13,600	人民币元/生·学年
戏剧表演类特长生	169,600	13,600	人民币元/生·学年

说明：

一、收退费管理依据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，学费、住宿费按照学年一次性收取。

二、每届学生收费标准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政策实施。

三、代办项目

1.收费标准

高中部餐费：75元/生·天

2.收费方式

按学期预收，学生在缴纳餐费后因故提前1天请假的，请假期间的餐费可滚动至次月使用，并统一于学期末据实结算。

收费单位咨询电话 0592-3577777

价格监督部门电话 0592-2135593

价格部门投诉电话 0592-12315